

## 人事主管職期調任作業流程

相關規定	1.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 2.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 3.人事管理條例 4.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相關文件	「(機關名稱)人事機構職期屆滿擬予延任人員清冊」	
權責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pre>                 graph TD                     A[所屬人事主管職期] --&gt; B[人事主管職期屆滿3年者]                     A --&gt; C[人事主管職期屆滿6年者]                     B --&gt; D[連任1次]                     B --&gt; E[調任]                     D --&gt; F[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                     E --&gt; G[依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C --&gt; H[延任1年]                     C --&gt; I[暫緩調任各級人事主管]                     H --&gt; J[職務列P08以下]                     H --&gt; K[職務單列或跨列P09以上]                     J --&gt; L[報人事總處審核]                     K --&gt; L                     I --&gt; L                     L --&gt; M[不符合]                     L --&gt; N[符合]                     M --&gt; O[函復不同意]                     N --&gt; P[函復同意]                     O --&gt; Q[依權責程序辦理調任]                     P --&gt; R[延任/暫緩調任]             </pre>	<b>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積極落實職期調任，定期盤點所屬人事主管職期，預為規劃調任事宜，避免職期將屆致作業未及。</li> <li>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期調任作業，由人事總處逕行辦理，其餘各級人事主管（除人事管理員外）職期調任作業，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li> <li>人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3年，得連任1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1年。人事管理員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惟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職期調任規定，報經人事總處備查後實施。</li> <li>人事主管職期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 (例如：某甲於111年7月16日擔任A職務，其職期自111年7月起算)</li> <li>延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職期屆滿前，每年12月填報擬予延任人員清冊，陳報人事總處核辦；或於「人事主管人員職期查詢專區」採個案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報人事總處審核。</li> <li>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自行核定辦理，並應於「人事主管人員職期查詢專區」進行延任註記作業。</li> </ol> </li> <li>暫緩調任：各級人事主管擬申請暫緩調任，應於職期屆滿前，至「人事主管人員職期查詢專區」報送，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報人事總處審核。為免申請案未獲核准，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預留職務調整作業時間，提早報送。</li> </ol>
人事總處	不符合 函復不同意 符合 函復同意	<b>人事總處應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具體敘明事由，並業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包含協調與鄰近地區人事主管互調等）未果。</li> <li>暫緩調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暫緩調任者，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又暫緩調任原則上至多3年。</li> <li>以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因機關地處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申請暫緩調任者，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具體敘明事由，並就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審慎考量。又暫緩調任原則上以1年為限。</li> </ol> </li> </ol>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依權責程序辦理調任 延任/暫緩調任	<b>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函復不同意，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就所屬人事主管久任現職之相關問題重行檢討調整。</li> <li>經函復同意暫緩調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確實列管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暫緩調任者，至多以3年為限，並於申請事由消滅時，即應依規定辦理調任事宜。</li> <li>以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因機關地處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等原因暫緩調任者，原則以1年為限，並請提早檢討調整職務。</li> </ol> </li> </ol>